

证券代码：688560

证券简称：明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4,200,15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4,200,15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7.408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7.408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请假 1 人。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，董事张磊、李涛勇；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闫勇、路宝鹏、李安民，独立董事彭辅顺、郭华军。独立董事罗书章由于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请假，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刘丹、谭志刚，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李成利。

3、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4,200,15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	11,930,15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黄晓静、黄心怡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6 日